

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审计委托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信鼎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鼎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A 座 307 号

法定代表人：柳彩真；职务：总经理

为保证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的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审计工作的程序依法合规和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委托项目进行内部审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内部审计。

二、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审计工作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

三、审计、咨询内容

1、完成全部春明路(潞苑北大街—京哈高速)张家湾段道路工程服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搬迁（腾退）工作全过程中的审计服务。

2、在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同时，还应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将相关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甲方。

3、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风险提示，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解决发现的问题。

4、规范测绘、评估等服务公司的送审流程。

5、协助本项目甲方委托的各搬迁（腾退）服务公司编制档案移交清单，整理施工档案（原则一户一档），交付甲方归档备查。

6、乙方应对腾退工作实行过程性和实质性审核，需要核实五方认定流程是否符合要求，认定事实与理由是否合理合规，必须核实是否存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腾退公告后抢建等情况，补偿款拨付前须审核腾退补偿卷宗是否真实、完整、被腾退房屋是否已全部交付并拆除等情况。

四、审计时间、审计依据及验收标准

1. 审计时间：自项目启动至项目完成结项。

2. 审计依据：

（1）国家的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有关的财经制度和规定，以及经甲方审查过的审计实施方案。

（2）其他依据：其他有关会议纪要及资料。

3. 验收标准

（1）乙方对审计服务的组织和质量控制，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准则及行业准则等审计准则及甲方提供的审计标准和依据组织本项目审计。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做到查证事实准确率 100%，不得发生漏审事项。

（3）其他甲方认为应当适用的验收标准。

五、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委托审计事项的各个环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指导、监督和协调，有权阐述其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有权对审计中的各项成果性文件进行审计质量控制。

3、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4、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和审计业务质量考察和监督，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协议履行其职责，业务能力不能匹配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分发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审计成果文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执业标准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协议职责，对出具的成果文件负责。

2、乙方应按照审计依据的要求进行审计，应对受托事项进行研究、测试、评价，应对会计记录等进行必要的抽查，应按照审计依据的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乙方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全面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

3、对承办的委托事项及工作结果，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负责相关事项的解答和答疑。

4、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

5、严格保守职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审计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以及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本项目有关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审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向任何单位出具正式或非正式的审计报告（或审计工作成果），协议执行完毕前应将全部甲方提供资料返还甲方。

6、对受托项目，禁止乙方转包、分包。

7、乙方应随时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凡遇有重大事项，应甲方的要求应及时参加。

8、乙方应组建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且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除遇到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下，更换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

9、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10、乙方保证依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按甲方的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审计任务。

11、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项目审计质量负责，并承担审计风险。

12、乙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及签署和办理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核发有效。

13、实施审计前，将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等交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计。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工作，乙方作为专业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查审计实施方案而免除或减轻。

14、应甲方的要求完成与本协议审计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审计报告文件

1、提交时间。按照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应提交审计成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提交份数。每户出具一个报告，提交给甲方的审计报告文件 4 份，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审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费用支付标准

1、本次全程跟踪内部审计根据腾退补偿费总价款(不含所有奖励费)、中介服务费等与该征地搬迁(腾退)工作有关的全部审定金额的 2.9 %计算支付审计费, 暂定为 640000.00 元。

2、乙方为执行审计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上述人员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或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审计服务范围发生较大调整或者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 致使乙方实际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或较大幅度的减少,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 可以对审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二) 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审计服务费用(含税)=标费率×(搬迁(腾退)补偿费总价款(不含所有奖励费)+中介服务费等与该征地搬迁(腾退)工作有关的全部审定金额)。

2、根据甲方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甲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计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配合完成工程量 30%, 可申请进行结算第 1 笔审计服务费 / , 结算费用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为其结算至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配合完成工程量 40%, 可申请进行结算第 2 笔审计服务费 / , 结算费用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为其结算至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配合完成工程量 50%, 可申请进行结算第 3 笔审计服务费 / , 结算费用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为其结算至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4)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且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进行结算第 4 笔审计服务费，结算费用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为其结算全部剩余服务费。

3、支付申请：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待该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且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后支付给乙方，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项目资金，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资金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资金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且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赔付的相关损失费用与违约金之和不超过审计服务费（下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分包转包、违反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泄露项目情况、未及时履行义务、未按要求协助拆迁等单位立卷归档或档案移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交付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支付本协议审计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以甲方最终核算为准。

5、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审计成果并出具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按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因过失、故意、舞弊等行为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审计资格，并追回已付审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18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协议终止。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审计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其他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5）其他约定： / 。

因上述原因（第十条第三款（2）-（4）项）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协议约定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本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双方协商解除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义务。

（3）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书并解除双方的义务。

（4）其他约定： 。

十一、 保密信息及知识产权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项目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

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以及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或其他甲方的派出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协议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单位、派出机构、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2、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3、乙方只能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4、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5、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

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7、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协议项下的审计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8、若本协议项下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9、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0、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转让或使用，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可免费使用。

十二、通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101113

联系人：彭志勇

联系电话/传真：010-61566766

乙方：北京信鼎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A 座 307 号、
100037 ；

联系人：许芳

联系电话/传真： 010-58892966

若一方变更上述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件

经甲方审查的审计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亥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25日

乙 方：北京信鼎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A座3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25日

巳

未